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8,829.7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184,222.1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518,422.22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43,249,705.5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616,209.1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6,616,209.12 元。

基于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5,181,62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6,303 股，以 294,405,317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40,531.70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77,175,677.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为 29,440,531.70 元。

（2）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29,440,531.70 元，该总

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0.93%。

4、如在本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440,531.70	84,749,110.80	57,393,443.3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48,829.70	52,198,123.10	89,292,382.16
研发投入（元）	57,438,014.94	64,132,948.89	62,518,384.25
营业收入（元）	804,853,335.01	802,050,599.61	894,486,715.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3,249,705.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6,616,209.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583,08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913,891.8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583,08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4,089,3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71,583,085.8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